

九十六年第一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第 108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輻防處	賴良斌			
核研所	黃慶村			
台電燃料處	鄭運和	任致遠		
核發處	劉增喜	薛進益	陳祥熙	
核安處	簡福添	陳慶鐘	蔡芳龍	杜聖果
核後端處	李清山	劉建麟	趙惟珍	翁炳榮
核一廠	林則棟	李慶樺	宋錦鳳	
核二廠	劉明哲	鄭琨琮	林彬	
核三廠	周金壽			
核四廠	王伯輝	邱鴻杰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陳啟明	林伯聰	
物管局	邵耀祖	鄭武昆	張常桓	黃運財
	羅劉福	胡肇桂	陳文泉	周學偉

四、主席：陳局長渙東

記錄：唐大維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二)、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一定活度比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之外
釋作業。

七、散會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51	請台電公司報告 95 年之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	張常桓	核後端處
結論	1.請台電公司依本局建議辦理。 2.同意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53	請蘭嶼貯存場報告檢整取出作業之工安與輻安管制措施。	黃運財	核安處 核後端處
結論	1.請核安處及核後端處於檢整作業執行後，依原規劃分別派員稽查。 2.下次管制會議時，請核安處及核後端處分別提出稽查結果報告。		

本次(第 108)會議新增議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0	請台電公司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接收標準研訂作業。並請說明相關之品保計畫。	曾漢湘	台電公司 後端處
結論	1. 本案將於 7 月底前邀集核後端處及核安處至本局，研商有關場址調查作業之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宜。 2. 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處會商核發處，於 9 月底前將「低放處置場址之接收標準研訂作業規劃」時程提報本局。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1	核一廠 95 年乾性放射性廢棄物減量效果優異，應予以公開表揚。	陳志行	台電公司
結論	1.請各電廠繼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工作。 2.本議題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2	請台電公司就三座核能電廠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報告再訓練現況與申請換發合格證書之管控機制。	唐大維	台電公司
結論	1.請各廠切實做好放射性廢棄物運轉人員的自主管控，核後端處亦請配合辦理。 2.請核安處於 11 月中旬提報專案稽查結果。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3	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熱浸鍍鋅 3x4 重裝容器之製作品質，符合原設計之功能與法規要求，請台電公司規劃重裝容器年度製造檢查計畫及貯存場已完成容器之改正行動檢查結果。	黃運財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結論	1.請核安處及核後端處依品質查證計畫於試製及量產時派員執行稽查。 2.請核後端處儘速提出已完成容器之檢查規劃，並會商核安處、核發處意見後送本局審查。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4	請就核四廠兩部機組初始爐心填充核子燃料輸入後之貯存方案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出說明。	羅劉福	台電公司
結論	1.請台電公司密切掌握燃料輔助廠房之施工進度及品質。 2.同意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5	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之管制。	周學偉	核研所、 台電公司
結論	請核發處邀集核一、二、三廠研商提出建議範疇後，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6	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三座核電廠內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之外釋作業。	物管局	台電公司
結論	請核發處於 8 月底前提出各電廠推動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外釋作業之規劃，期能於 97 年開始執行該項外釋作業。		